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49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潘金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潘金珠前於民國92年7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6,664元，及自101年5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

01 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
03 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
04 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
05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
06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、合併函
07 影本乙份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